**合肥物质院机关党委接收预备党员征求意见记录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工号 |  |
| 联系人意见 |
| 联系人意见 | 联系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接收预备前党员和群众座谈会记录 |
| 时间 |  | 地点 |  |
| 主持人签名（正式党员） |  | 记录人签名（党员） |  |
| 参加人员签名 | 党员： |
| 团员/群众： |
| 座谈记录 |
|  |
|  |
| 其他个别征求意见或民主测评情况 |
| 部门领导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工会主席意见 |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说明：党支部认为有必要时，可适当个别征求意见或进行民主测评。机关在职职工入党可征求部门负责人、工会主席意见。不够可附页。 |

**备注：**

1. 征求意见的人数一般不少于8名，应以熟悉该入党积极分子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等情况的党员群众为主，名单须经支委会或支部讨论决定。

2. 支部应通知参加座谈会人员，事先准备并在会上如实反映该入党积极分子的优缺点情况，不可用传写、汇总意见等方式代替座谈会。座谈会本人必须回避。

3. 纸张不够可另附页，及时归档，注意保密。